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金〔2016〕48号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顺德区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要求，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管理，规范财政部门履职行为，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广东省（不含深圳市）境内能源、交通运输、市政公用、农业、林业、水利、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教

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旅游等公共服务领域开展的各类 PPP 项目。

二、项目发起

地方政府发起 PPP 项目的，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建议，由同级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社会资本发起 PPP 项目的，应当由社会资本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社会资本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同级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审核。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是地方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不得作为项目实施机构。

三、项目论证

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经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由财政部门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组织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项目，由项目实施机构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等必要的项目资料提交同级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呈报同级政府审批。

四、项目库管理

经省级政府批准的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将项目资料提

供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将项目纳入省 PPP 项目库管理。

经市县级政府批准的项目，由市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广东省 PPP 项目库审核规程（试行）》（粤财预〔2016〕116号）的规定，向省财政厅提交入库申请。省财政厅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按照规定审核后，对合格项目办理入库手续。

纳入省 PPP 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应当完整录入项目基础信息，并及时更新。全省 PPP 项目统计、公开等工作以省 PPP 项目库为主要信息来源，项目信息质量与时效将与省有关 PPP 工作激励政策挂钩。

未纳入省 PPP 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列入各地 PPP 项目目录，原则上不得通过财政预算安排支出责任。

对从纳入省 PPP 项目库起一年内未完成采购的（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除外）、由于违法违规等原因不能继续正常运营的、实际采用非 PPP 模式建设运营的项目，应及时申请退出省 PPP 项目库。

五、项目执行

项目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应将各方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情况报送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监督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定期监测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编制季报和年报，并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项目实施机构应每 3-5 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各级财政部门应将中期评估报告录入省 PPP 综合信息平台。

六、绩效评价

项目移交完成后，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 模式应用等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同级政府报告，并通过省 PPP 综合信息平台公开（公开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8 日印发